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 B 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松崎寿夫、顾丽萍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